

吕政发〔2018〕69号

**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四港镇浮子筏专项整治“回头看”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沿海村、渔业合作社、紫菜协会及相关部门：

经镇政府同意，现将《吕四港镇浮子筏专项整治“回头看”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2018年9月5日

吕四港镇浮子筏专项整治“回头看” 行动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镇渔业安全生产秩序，遏制和防范渔业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创造生态、和谐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及省、南通市安全生产工作，及启东市浮子筏专项整治的要求，决定在全镇范围开展浮子筏专项整治“回头看”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国务院、省、南通市、启东市浮子筏专项整治会议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强化整治措施，加强浮子筏制造点及涉渔捕捞整治，严厉打击浮子筏非法制造和违法捕捞行为，有效治理渔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维护海上生产秩序和渔港停船秩序，切实保障“四证齐全”渔船及渔民的合法权益，全力实现渔业安全生产形势和社会大局的持续稳定。

二、整治范围

本镇范围内非法制造、加工和修理的浮子筏；在本镇辖区港口停靠和管辖区域内用于非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浮子筏；其他应当依法取缔的浮子筏。

三、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实现我镇范围内无浮子筏从事非法渔业生产经营活动,港口内无捕捞生产浮子筏停泊,陆地上无制造浮子筏的工作目标,有效改善区域内渔业捕捞生产经营秩序,全镇渔业安全生产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确保全镇渔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四、组织领导

为保证浮子筏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统一、有序开展,镇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镇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渔业的领导具体负责,成员由农村工作局渔业科、水利站、政法、边防、公安、综合执法、宣传、市场监管、沿海村、渔业合作社和紫菜交易市场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1. 渔业科负责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和通告的发放、张贴,配合市海渔局做好港口水域的清理整治工作。在整个专项整治活动中,对依法没收的浮子筏,严格按照“可核查、不可逆”的原则,落实拆解点及拆解单位,通过定点拆解、销毁等方式,集中进行统一处置。对阻止拆解及抗拒执法的由渔政及时移交公安、边防部门处理。对整个专项整治活动情况进行收集汇总后报市海渔局。

2. 水利站及其所属的闸管单位茅家港船闸负责浮子筏出闸监管,按照“谁放行谁负责”的原则,禁止涉渔浮子筏从我镇各闸口出海。

3. 政法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相关村做好专项整治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群众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4. 边防、公安部门负责对全镇浮子筏流动人员的核查登记和监控管

理，加强集中整治过程中的治安防范，严肃查处在整治过程中带头非法组织群访和越级上访的人员，确保社会稳定。要抽调力量积极配合市场监管、海渔局、镇渔业科等相关部门工作，对非法制造加工点及涉渔浮子筏业主抗拒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综合执法在整治期间负责设置隔离区域，在清理范围 20 米内拉好警戒线，做好当事人的说服劝导工作，尽量钝化现场矛盾，避免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配合边防、公安对多次劝告仍强行闯入、滞留闹事或当事人有自残、自伤及攻击工作人员等行为时，果断予以强行带离。

6. 宣传部门负责专项整治过程中的宣传报导工作，通过公众号“港城吕四”、电子横幅等多种形式宣传，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对各部门的专项整治活动要及时跟踪报导。

7.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浮子筏非法制造加工点查处工作，落实好具体工作人员，明确具体职责。开展好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告知等形式，将相关法定义务告知制造加工点业主，对不听劝阻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要与我镇政府部门紧密合作，加强长效管理，坚决取缔浮子筏非法制造加工点。

8. 沿海村做好浮子筏的再摸底再调查工作，配合市场监管做好浮子筏非法制造加工点的查处工作，配合政法部门做好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9. 渔业合作社负责对渔船拖挂浮子筏进行核查和确认，凡作为辅助使用的浮子筏，筏面上不得有生活设施棚，并要求配有救生、消防、通讯设备，作为辅助工具使用的浮子筏进出闸口一律要有母船拖挂。同时渔业合作社与船主签订好安全生产责任状。

10. 紫菜交易市场负责紫菜养殖浮子筏的核查和确认，同时由紫菜交易市场与养殖公司签订好安全生产责任状。

五、时间部署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分为宣传发动、集中整治和总结巩固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7月20日-9月10日）

1. 宣传发动。镇宣传部门负责微信公众号、横幅等方面的宣传发动工作；镇渔业科负责对本次专项整治进行全面的宣传发动并将市政府的通告发放和张贴；镇水利站负责茅家港闸管区域的宣传发动工作；镇公安、边防负责外省市涉渔浮子筏的宣传发动工作；市场监管负责非法制造加工点的宣传发动工作；沿海村负责对辖区内的浮子筏整治对象发放书面通知，于9月7日前通知到筏主。

2. 清理登记。由镇渔业科牵头，公安、边防、沿海村、渔业合作社、紫菜交易市场等各单位配合，对辖区内所有非法制造加工点、渔船拖挂浮子筏、紫菜养殖浮子筏及单独涉渔浮子筏捕捞作业进行全面排查和确认。

3. 劝阻引导。对非法制造加工点和对非法从事渔业捕捞作业的浮子筏业主，劝其停止制造加工。同时做好浮子筏业主的思想稳定工作，防止群访事件。

（二）集中整治阶段（9月11日-10月20日）

由镇渔业科牵头，政法、公安、边防、综合执法局、沿海村等单位配合，集中清理取缔浮子筏非法制造加工点，对规定时限内还在制造加工的业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从严处罚，对情节严重的，公安、边防部门要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渔业科及相关部门配合渔政执法船及港口管理力量，对停泊在港口、滩涂有涉渔捕捞行为或在海上违法从事捕捞作业的浮子筏进行全面整治，对停泊在港口的涉渔浮子筏直接吊离；对停泊在滩涂及海上的涉渔浮子筏，由渔政拖离现场至船闸后吊离，所有吊离浮子筏统一堆放在新渔港。做到发现一艘清理一艘，对暴力抗法拒绝吊离的，及时移交公安、边防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三）验收巩固总结阶段（10月21日-10月31日）

各单位对集中整治阶段的工作进行总结，每周四下午4点前由镇渔业科上报工作进度。集中整治阶段结束后，由镇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对专项整治效果进行自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负责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现场抽查。落实各单位负责的非法制造加工点及非法捕捞浮子筏专项整治长效管理措施，确保整治到位。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以浮子筏专项整治为突破口，督促浮子筏业主遵守渔业法律法规规定，停止制造和使用浮子筏从事非法渔业捕捞作业，确保全镇渔业捕捞生产作业规范有序和生产安全。

（二）明确职责，加强联动。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各自监管职责，加强协作，整体联动，共同加强对浮子筏非法制造加工点和港口、滩涂及海上水域等生产作业场所的检查，加大对违法停泊及海上生产作业浮子筏的全面清理、清查力度。对停泊在沿海滩涂的涉渔捕捞浮子筏，停泊在闸管水域范围内或渔业港口的涉渔捕捞浮子筏，停泊在港口外省市的浮子筏，

根据市局安排由海渔局牵头，我镇综合执法局、公安、边防会同渔政部门进行清理。对非法制造加工点由市场监管及沿海村等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进行清理。

（三）加强巡查，严肃纪律。整治期间，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海上查、港口堵”的方法，开展海上联合检查以及对浮子筏制造点巡查和抽查。对排查治理推诿、执法不力或因排查整治不到位而引发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